

©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课题“改革开放以来贵州乡村演变特色与趋势研究”阶段性成果（课题编号：CXGD2303）

2023年贵州乡村振兴报告

李华红

2023年，贵州在乡村振兴实践中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强化政策落实，强化工作落实，努力实现“农业兴”“农民富”“农村美”。涌现出习水县打造“乡村提调官”助推乡村治理实践、关岭县坡贡镇抓牢“四要素”创建宜居和美乡村等典型案例。2024年，贵州必须牢牢守住保障粮油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、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“两条底线”，持续促进农民增收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推进乡村建设补短板，坚持农民主体抓治理，进一步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。

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贵州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，聚焦“守底线、抓发展、促振兴”目标任务，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贵州现代化建设的底线任务，抓牢抓实“两个环节”（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）、“两个关键”（产业和就业工作）、“两个重点”（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发展），充分利用“两个力量”（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），以“四在农家·和美乡村”为载体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取得实效。

主要做法：强化“三落实”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

一是压实主体责任。贵州省始终坚持省负总责、市县乡抓落实，以及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，即始终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来抓，聚焦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坚持高位谋划、高标推进、高效落实，持续压紧压实责任，全力推动各项惠农、助农、富农措施落地落实。2023年，贵州省委、省政府多次研究部署具体工作，全年共有43位省领导联系54个县的乡村振兴工作，实现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覆盖。与此同时，贵州省还全面梳理国家重要政策文件，出台了贵州省《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53项配套文件。

二是压实部门责任。为了及时将中央、省委一号文

件进行责任分解，全省制定了《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明确了每项工作的具体牵头单位、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、完成时限等，推动各部门、各市（县）各司其职，不断健全横向互动、上下联动、统筹有力的工作体系，以及调度、协调、督办、信息倒逼工作机制等。

三是压实帮扶责任。全省进一步完善驻村帮扶工作机制，有序完成了驻村干部轮换，继续选派驻村工作队9972支、队员31029人，实现脱贫村、规模较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、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，真正做到把“最能打仗的人”选派到乡村振兴一线。同时，通过持续强化系统培训、日常管理、后勤保障等措施，采取暗访调研、电话抽查、查看资料、访谈群众等方式，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岗到位、作用发挥和派出单位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导，确保驻村干部真蹲实驻、真帮实扶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落实

1、强化“3+1”保障政策落实

在义务教育方面，全面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，2023年全省投入学生资助资金126.61亿元、资助学生712.92万人次，投入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44.22亿元、惠及农村学生481.48万人。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，新增学位7.12万个。在基本医疗方面，严格实行“三重保障制度”，全省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达82%和93%。持续实施大病专项救治，累计救治患30种大病的监测人群17.7万人。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71.6万患有“四类慢病”的脱贫群众、监测对象应签尽签。累计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100